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5-52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333 号德尔广场 B 栋 21 楼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汝继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48 人，代表股份 363,521,6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95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 359,588,4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4 人，代表股份 3,933,1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3%。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44 人，代表股份 3,933,1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3%。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和视频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869,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57%；反对 1,610,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1%；弃权 4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281,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082%；反对 1,610,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570%；弃权 4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002,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69%；反对 2,213,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0%；弃权 30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002,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69%；反对 2,213,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0%；弃权 30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081,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88%；反对 2,134,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1%；弃权 30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1%。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289,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59%；反对 2,191,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29%；弃权 4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078,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81%；反对 2,132,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67%；弃权 309,72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257,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72%；反对 2,223,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16%；弃权 4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264,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91%；反对 2,216,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7%；弃权 4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石志远、李夏楠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